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

第十一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现代服务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1
---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	9
于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18

人事任免

关于任永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2
-----------------------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现代服务业突破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临政字〔2021〕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现代服务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现代服务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全面提升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实现突破发展,进一步打造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实施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营业收入三年倍增、突破发展培育行动,利用3年时间,培育壮大一批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潜力企业,重点培育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5家、骨干企业10家、潜力企业20家;全区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企业达40家以上,其中年营业收入过3亿元的企业达5家、过7000万元的企业达10家;市级以上哪吒、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现代服务业企业建设实现新突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60%左右。

二、发展重点

重点围绕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九大领域,筛选一批引领行业质态提升、拥有自主品牌影响力、极具行业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企业进行重点培育。

三、主要措施

(一) 建立培育库

设立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潜力企业培育计划库,建立企业年度发展目标管理档案,不断丰富企业培育库后备资源,壮大培育根基。定期编写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报告,及时掌握企业发展动态,提供精准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纳入培育计划库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标准:

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

系均在临淄区内。

2. 企业所在行业领域为我区重点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九大领域；企业规模和影响力处在全市、全省、全国前列。

3. 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近3年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无违法违规行为。

4. 纳入领军企业培育，需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及以上，近2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企业在全国、全省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纳入骨干企业培育，需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7000万元及以上，近2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企业在全省、全市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纳入潜力企业培育，需上年度营业收入4000万元及以上，近2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企业在全市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

（二）强化金融服务

1. 优化信贷融资环境。协调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融资支持，畅通现代服务业企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多维度满足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将符合条件的现代服务业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开展上市精准培训，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和上市。（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三）提供创新支持

1. 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建设高

水平研发创新载体,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攻关,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2. 加强人才引育支持。开展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专题招才引智活动,引进各类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高校优秀毕业生。用足用好“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和“临淄区精准招才引智十条措施”,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在户籍办理、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医疗服务、社保优惠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3. 实施管理提升工程。加大对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引导企业加快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实现精细化管理、全流程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四) 优化扶持政策

1.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区政府每年安排产业发展基金时,将现代服务业突破发展纳入支持范围。对每年新评审认定的全区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潜力企业分别给予授牌表扬,按企业当年地方财力贡献增加部分的 50%、30%、20% 予以奖励,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现代服务业企业纳统,对当年新注册企业达到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企业标准并纳入统计范围的,按企业当年地方财力贡献的 100% 进行扶持,现有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企业并纳入统计范围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2.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加强用地保障,为现代服务业重点企

业预留发展用地空间,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充分考虑企业发展壮大需求。支持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新上项目列入省市重大项目,加大存量用地保障力度,确需使用新增用地的,优先争取省市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优先支持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申报各级专项扶持资金及政策支持项目。(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新引进并在我区注册、纳税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企业3年内地方财力贡献予以全额返还。新引进和现有企业投资建设的,当年实际发生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按照“项目当年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times 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50%”标准给予贷款贴息,每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连续贴息最高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4. 支持会展业发展。对在我区新注册、纳税的从事会展业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按企业当年地方财力贡献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展期在3天及以上、展览面积达5000平方米的专业性展览,给予举办方5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增加1000平方米展览面积增加2000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会期在3天及以上(不含报到、返程时间)的商务性、学术性、综合性会议,参会人员300人及以上、500人以内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补贴;参会人员500人及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5. 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在我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决策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管理、采购管理等总部职能,或经总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区域销售、研发、运营、结算等部分总部职能的公司、企业或组织机构。对新总部经济法人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按企业当年地方财力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纳税总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按企业当年地方财力贡献的 60% 给予扶持;纳税总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按企业当年地方财力贡献的 70% 给予扶持;纳税总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企业当年地方财力贡献的 80% 给予扶持。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前在我区设立的本地现有总部企业,本年度纳税总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且年度税收增量超过 50 万元的,按企业当年地方财力贡献新增部分的 50% 给予扶持。多个企业抱团组成总部经济团组的,可按单个总部企业奖励标准给予扶持,总部经济团组应推选一个团组内企业作为代表方,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对区域产业带动作用影响较大的特殊企业,按“一事一议”研究决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现代服务业培育发展工作。结合推进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淄政发〔2020〕1 号),建立问题日常收集、协调

会商、及时解决机制,重点协调解决企业成长阶段遇到的突出问题。结合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68号),做好文件规定的区县配套工作,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除了市级奖励以外,同时以企业区级财力贡献为限额享受区级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二)健全培育管理体系。区发改局负责分类编制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潜力企业等现代服务业政策兑现申报指南,每年3月底前组织上年度申报;各镇、街道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并进行初审确认,出具推荐文件,报区发改局;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区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审定企业名单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发布,并分别授予临淄区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潜力企业牌匾;区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兑现。(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三)加强服务保障,落实企业家待遇。实行区大班子领导和有关部门挂包服务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潜力企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对每年审定的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潜力企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可享受区里组织的一次免费查体、一次免费培训、一次免费外出学习考察等待遇。(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利用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积极推广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先进

经验和典型案例,提高全社会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营造浓厚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五、附则

本行动计划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统筹做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13号)的要求,结合

我区实际,现就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

1.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建立全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自2021年起分批公布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牵头单位:区文物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发掘革命文物的社会教育价值。(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鼓励在革命文物保护管理上积极探索,持续提升革命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文物局;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突出以齐文化为代表的文物保护利用

5. 统筹推进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文物保护利用。支持齐国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含田齐王陵)建设,加大对稷下学宫遗址的探寻、发掘、研究力度,推动稷下学宫申报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注重利用VR、AR、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对齐国故城、稷下学宫等项目进行全方位展示,建成集文物保护和利用于一体的

富有齐文化特色的文旅融合项目。(牵头单位:区文物局;责任单位:齐都镇、凤凰镇、齐陵街道)

6. 积极创建山东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对涉及的镇街,在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上给予资金、用地指标等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区文物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7. 与国内高校和文博机构合作,实施后李遗址、桐林—田旺遗址、齐故城遗址等考古项目。积极参加“考古中国”课题研究,探索未知,揭示本源,利用最新的考古学术研究成果,进一步阐释齐文化内涵,讲好“临淄故事”。(牵头单位:区文物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大力实施“文物+ ”战略,促进文化旅游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文博资源和红色资源规划设计旅游、研学线路,开展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注重文创赋能,依托文博单位丰富的文化资源,加强与文化研究机构和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的深度联动,挖掘创意潜能,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物局、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博物馆建设,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9. 统筹各类博物馆协调发展。鼓励利用工农业历史建筑、名人故居等建设特色博物馆,保护、展示好工农业文化遗产。支持有

条件的镇(街)规划建设博物馆聚落。力争 2025 年全区备案设立的各级各类博物馆不少于 15 家。(牵头单位:区文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大力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建设,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扶持政策。优先供给备案设立的非国有博物馆建设用地,经依法报批,可按划拨方式供地。按照税法和相关规定,落实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实施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非国有博物馆购买公益性展览服务。引导民间红色文物收藏者建设非国有博物馆。(牵头单位:区文物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齐化税务局、临淄区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博物馆藏品数字化保护和智慧化改造。

①2025 年基本完成博物馆可移动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工作。(牵头单位:区文物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②2022 年推动齐文化博物院全部完成智慧化升级改造,运用 AR、VR、数字动画等增强参观者感知体验。(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文物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全区文博单位开展陈列展览策划、教育项目设计、文创产

品研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公共服务、藏品征集、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文物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13. 2025 年实现将全区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区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牵头单位:区文物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坚持规划先行。组织专家制定编制《临淄区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要做到应编尽编。(牵头单位:区文物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自 2021 年起,落实全市“文物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做到应修尽修,并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有效控制文物安全事故险情。2023 年建成临淄文化遗产数据库,实现与国家、省、市大数据平台对接,纳入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一管理。(牵头单位:区文物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强化文物安全保障体系 16. 2025 年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达标率达到 100%。严格落实博物馆藏品法人负责制和离任审计制,健全藏品库房、展厅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馆藏文物保存状况进行抽检。(牵头单位:区文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发改、自然资源、规划、文物、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实行规划许可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用地单位、用地位置、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的互联互通。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和选址时,应告知申请人需依法征求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土地在收储、出让、划拨前应依法开展文物调查勘探。区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先考古、后出让”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区文物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建立文物安全通报、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将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列为区政府重要督查事项,各镇、街道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区政府将对文物保护不力的镇街和单位进行约谈,对造成文物破坏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牵头单位:区文物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实施文物安全天网工程。2021 年在全区实施文物长制度，不断完善立体化、全覆盖文物保护体系。建立文物、博物馆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牵头单位：区文物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临淄公安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20. 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力度。区级每年设立 1000 万元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文物保护，将文物保护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文物局；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1. 依法依规申报文物保护修缮项目，争取各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推动国有文博单位实施文物保护项目带动战略。（牵头单位：区文物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加强文博保护管理研究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

22. 加强文博保护管理研究机构建设。支持临淄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做大做强，尽快满足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各类设备等必需的条件。（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文物局；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3. 加强全区文博专业人才培养。尽快出台引进具有考古项目负责人资质人才的特殊政策；加强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定期招引文博工作所需的各类人才，加大对文博工作领域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注重引进和培养考古发掘、

考古勘探、文物修复、古建筑修缮、展陈策划设计、数字化建设、文物鉴定等紧缺人才,全面提高全区文物工作者专业水平。(牵头单位:区文物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加强文物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全区文物保护执法力度。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明确文物行政执法责任主体,配齐配强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文物执法人员力量,文物执法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统一行使文物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能,加大文物保护巡查力度和违法处罚力度,重点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可移动文物流通等领域的专项执法检查。(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落实工作责任

25. 落实文物工作的镇、街道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文物主管部门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要切实履行文物行政处罚权及行政检查权。(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文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文物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6. 发生文物违法违规案件并被区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约谈的,列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综合评价体系的负面

清单。纪检监察组织要将文物安全保护监管、土地“先考古、后出让”等工作落实情况列为监督检查和巡察内容。文物主管部门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要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证据材料移送纪检监察组织。(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文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 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号)文件已经执行到期,为继续做好城区供暖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面积收费政策

(一)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按照专有(套内)建筑面积21.6元/平方米收取;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30%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50%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二)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及公益性质的社区养老、社区服

务用房(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用房)供暖价格,按建筑面积 20 元/平方米收取。

(三)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委(村)委会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仍执行建筑面积 35 元/平方米。楼层高度超过 3.5 米的,每超过 1 米加收 15% 供暖费(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算)。

(四)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收取 260 元供暖费。

二、按热量计量收费政策

(一)城区居民供暖用户基本热价按照专有(套内)建筑面积 6.48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 0.1512 元/千瓦时。

(二)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及公益性质的社区养老、社区服务用房用户基本热价按照建筑面积 6.00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 0.14 元/千瓦时。

(三)非居民采暖用户基本热价按照建筑面积 10.5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245 元/千瓦时。

(四)供热计量价格实行两部制热价,即基本热价加计量热价。基本热价按照房屋面积收取。其中,居民住宅按照专有(套内)建筑面积收取;非居民住宅按照建筑面积收取。计量热价按计量装置显示数据收取。

计算公式为:用热总费用=基本热费+计量热费

其中:基本热费=基本热价(元/平方米)×计费面积(平方

米); 计量热费 = 计量热价(元/千瓦时) × 用热量(千瓦时)

(五) 执行两部制热价的用户供热费用实行先按面积一次性预交供热费。供热结束后按照两部制热价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和时间由供热企业与用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 实行两部制热价的用户, 因热计量表损坏等非人为原因造成计量数据失真的, 按面积结算热费。

(七) 按热量计量收费适用范围为经供热企业组织验收合格的符合供热计量条件的用热户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验收合格的用热户, 自愿选择执行两部制热价。

三、供暖时限

供暖期为 120 天, 即自当年的 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

四、对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政策

(一) 供暖补贴范围。对城区下列人员实行专项补贴:

一是经镇街道审批, 民政部门备案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在保人员。二是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难职工。

(二) 补贴标准。对城区低收入群体的供暖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城市低保对象按户补贴, 每户补贴 400 元; 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难职工, 每户补贴 500 元。

(三) 补贴方式: 供暖价格补贴采取直补的方式。区民政局、区总工会经与财政部门核对无误后, 按现行城市低保补贴和临时性救助金的发放渠道, 将供暖补贴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本人。补贴发放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发放完毕。

五、分工负责,认真落实供暖价格政策

居民供暖价格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认真落实区政府各项惠民措施。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发改部门负责做好供热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民政部门、区总工会负责补贴对象的资格审定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对象不重不漏,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审计部门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供暖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供热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将取暖费价格、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2021年12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4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2号)、《关于城区集中供暖实行两部制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临发改发[2020]7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临政办字〔202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区物流业转型升级,提速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聚力打造具有区位优势和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中心,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参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淄政办字〔2021〕4号),结合临淄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点发展方向

1. 做大冷链物流。对新建投资3亿元以上、改扩建投资1亿元以上的冷链物流项目,建成后三年内其对区级财政贡献增量的80%统筹用于支持冷链物流发展(以不超过市奖励额为限)。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的行动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淄发〔2020〕15号)文件,对新增符合条件的冷藏运输车辆及冷藏设备给予一次性补助,按照每辆车购置款的20%补贴,每辆补贴不超过8万元,

每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2. 做强智慧物流。支持建设智慧物流供应链平台,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平台。对区级及以上推广使用的总部设在我区的物流供应链平台,按照平台项目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新入驻我区的供应链平台企业和经主管部门认定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按照我区招商引资政策,以企业对区级实际财政贡献为标准,5 年内前 3 年按 100%、后 2 年按 50% 给予扶持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大数据中心)

3. 做大工业物流。大力支持大型工业企业发展内部供应链,实施主辅分离,向独立的现代供应链企业转型发展,对工业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后新成立的物流企业,从剥离之日起 3 年内,按其对区级地方财政贡献增量的 50% 给予奖励,允许剥离物流企业利用原工业用地发展物流项目。对区内企业与在我区注册的物流企业开展物流合作且年费用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以物流企业开具的税务发票为准),对超出部分给予 1%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4. 引进培育总部经济。聚焦工业物流、冷链物流、绿色物流、智慧物流等重点领域,突出招引头部企业,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物流企业和独角兽、供应链及互联网金融企业。对在

我区新增设立总部、省级总部或区域总部的物流企业,在市级给予200万元补助基础上,区级再配套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5.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在我区注册的物流企业年度纳税达到1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其对区级地方财政贡献的20%、30%和4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在我区注册的物流企业年度纳税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和2000万元以上的,再分别按其对区级地方财政贡献增量的50%、60%和70%予以奖励。对新评为国家5A、4A、3A级的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和新评为五星、四星、三星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补差计奖。鼓励物流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对新评为国家AAA、AA、A信用等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连续3年质量信誉考核被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评为AAA的规模以上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办)

6. 发展物流产业园区,推进物流规范化建设发展。根据全区物流业发展状况统一规划设立2-3处标准的专业物流产业园区,规划配套建设运输企业集中办公区、停车、仓储、加油、清洗、维修等综合物流服务功能区,引导辖区货物运输企业进驻园区经营,统筹使用园区办公场所和停车场地。支持企业入园集聚,对新引入中小微企业入园数量达到50家、100家、300家的物流园区,分别

给予 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评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物流园区,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主持制定或修订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60 万、40 万、3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办)

7. 支持企业改造提升和模式创新。鼓励发展符合条件的智能仓储配送设施以及物流云、网、端等应用基础设施,支持建设标准仓,支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物流+制造”“物流+商贸”、“物流+现代农业”“物流+金融”“物流+信息”等新模式,对企业建设智慧物流应用场景投资规模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设备(软件)投资的 1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三、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

8. 鼓励物流企业集聚发展。①鼓励新车落户和异地车辆回迁转籍。对我区新落户重型货运车辆给予运输企业每台 3000 元的补贴,对异地回迁的符合环保政策要求的重型货运车辆转户给予运输企业 1000 元的补贴。②优化审车流程,在综合性能检测、安全检车、环保检测上线环节,取消主挂分离上线限制,采取线上申请,线下快速办理的工作模式,减少审车时间和成本。公司三年以内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不良失信行为、自有车辆 30 辆以上享受本条政策。(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临淄交警大队)

9. 鼓励物流园区平台化发展。支持以物流园区为载体招商引资,以供应链金融、运营管理、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等为依托,引进大宗工业品贸易、跨境电商、快递、农产品冷链、网络货运平台等业态,集聚物流产业生态。对在园区注册的企业,达到区招商引资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达不到扶持条件的,对企业法人代表按照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实现的区级财政贡献,五年内前三年 100%、后二年 50% 给予奖励。对在园区注册且使用园区“海外仓”的企业,享受招商引资政策,以企业对区级实际财政贡献为标准,5 年内前 3 年按 100%、后 2 年按 50% 给予扶持奖励。对年度纳税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园区型企业,分别按照其对区级地方财政贡献增量的 50%、60%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四、强化保障措施

10. 强化营商环境保障。深入学习先进地区经验,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主动上门为物流企业服务,突出问题导向,定期制定《制约物流产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清单》,逐项研究破解,加强督导落实,打造物流产业发展良好环境。打破汽车销售区域性壁垒,解决运输车辆及配件高价销售问题,降低运输成本。建立行业自律约束机制,避免恶性竞争,维持运输市场价格稳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问题清单涉及的有关责任单位)

11. 强化要素保障及监督。将物流园区智慧监管、综合服务网点等作为城市重要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在国土空间规划,交通、产业、商贸等专项规划以及发展规划中统筹布局,保障土地要素支撑。强化金融保障,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破解物流企业融资难问题中的作用,物流企业融资担保享受市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各镇办)

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同一项目,在全面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淄政办字〔2021〕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68号)各项政策基础上,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支持的原则执行。同时符合临淄区招商引资条件的项目,在执行《临淄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基础上,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支持的原则执行。上述资金从区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对现代物流企业的扶持奖励及补贴情况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本意见自2021年12月1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永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字〔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

任永江同志任临淄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魏训华同志任临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临淄区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不再担任临淄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新刚同志任临淄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振宗、孙广远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单楠、刘冲同志任临淄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先伟、刘建伟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鹏同志任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凤凰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徐志信同志兼任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红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高 伟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孙明霞同志任临淄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东林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杜 斌同志任临淄区教学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临淄中学副校长职务；

贾 锋同志任临淄区教学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临淄区齐陵街道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齐 刚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教学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罗海蛟同志任临淄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 磊同志任临淄区招生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边心国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招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思斌同志任临淄区教育中心主任,原临淄区教育中心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陈玉明同志任临淄区教育中心副主任；

霍永涛同志任临淄区教育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建忠同志不再担任淄博市工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崔兰福同志不再担任临淄中学副校长职务；

赵 岩同志任临淄区金山中学校校长,不再担任临淄区康平小学校校长职务；

王 峰同志任临淄区康平小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金凯同志任临淄区第三中学校校长,不再担任临淄区蜂山学

校校长职务；

袁数英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王志同同志任临淄区蜂山学校校长,不再担任临淄区管仲小学校校长职务；

蔡振华同志任临淄区管仲小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临淄区辛店街道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边志方同志任临淄区雪官中学校长,不再担任临淄区淄江中学校长职务；

许之学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雪官中学校长职务；

孙国栋同志任临淄区淄江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朱台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杨国清同志任临淄区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皇城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孙英信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于 莎同志任临淄区遄台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临淄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振斌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遄台中学校长职务；

徐翠刚同志任临淄区金茵小学校长,不再担任临淄区玄龄小学校长职务；

朱奉强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金茵小学校长职务；

孙 琳同志任临淄区玄龄小学校长,不再担任临淄区福山小学校长职务；

王建康同志任临淄区福山小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史文波同志任临淄区晏婴小学校校长,不再担任临淄区遄台小学校校长职务;

刘中强同志任临淄区遄台小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敬仲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王桂刚同志任临淄区澍水实验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临淄区稷下街道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邵立明同志任临淄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金岭回族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陈德亭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宋晓峰同志任金岭回族镇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国宁同志任敬仲镇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利利同志任朱台镇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范学深同志任皇城镇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呼洪昌同志任凤凰镇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毛文仲同志任临淄区辛店街道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胡国强同志任临淄区稷下街道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冯晓朋同志任临淄区齐陵街道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日